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在何種情況下例外？(20分) 由何機關認定之？(5分)

試題評析	普考《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得分較為容易。第一題聚焦雙重國籍擔任公職之限制及例外，答題範圍包括「國籍法」第20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8條；純屬重要法條記誦，一般考生基本概念相當，較難分高下。
考點命中	1.《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25~13-26。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92，第1題。

答：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職之限制，謹依國籍法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限制之規定：

- 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前述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二)限制之執行：

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

(三)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限制之放寬與例外：

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雙重國籍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前述第1款至第3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四)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限制例外情形之認定機關：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 本法第20條第1項所稱各該機關，指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機關。
- 本法第20條第1項所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 本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中華民國國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之規定為何？(20分) 戶政事務所知悉民眾未於法定期間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為正確戶籍登記，應如何辦理？(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純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全以「戶籍法」為命題範圍，只要分段將出生地登記與初設戶籍登記相關規定，分別依序陳述即可。但與上題之背景相似，因「戶籍法」甫於民國104年1月21日剛大幅修訂，若能依修正公布之最新條文應答，當能獲取較高分數。至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則一如往常，並未在普考申論題中出現。 綜論，今年普考題目偏易，考生只要能抓住新修法條動向，應均可有較優之表現。
------	---

考點命中

- 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文化出版，王肇基編著，頁4-23、4-30。
-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3、5。

答：

(一)出生地登記：

依戶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1.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2.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3.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註冊地、國籍登記地或船籍港所在地為出生地。
- 4.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5.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6.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二)初設戶籍登記：

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1.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2.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3.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4.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三)未於法定期間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
- 2.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初設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3.另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 (1)本法第48條第3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7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 (2)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48條之2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48條之2規定逕行為之。
 - (3)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48條之1及第48條之2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 4.再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規定：
 - (1)應依戶籍法第15條第1款至第3款應為初設戶籍登記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內政部移民署：未居住國內；申請初設戶籍地址不得設籍。
 - (2)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48條之2第6款「逕為初設戶籍登記」後，應通知該戶戶長或房屋所有權人。
- 5.初設戶籍登記逾期之處罰：

依戶籍法第7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處以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900元罰鍰。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是否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A)不得申請回復國籍 (B)得申請回復國籍
 (C)經生父同意後，方得申請回復國籍 (D)自動回復國籍
- (A) 2 外國人申請歸化需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其認定標準由下列何者定之？
 (A)內政部 (B)教育部 (C)外交部 (D)文化部
- (D) 3 下列何者非屬戶籍登記中的身分登記？
 (A)認領登記 (B)監護登記 (C)輔助登記 (D)出生地登記
- (A) 4 下列對現戶籍資料範圍或定義的敘述，何者錯誤？
 (A)戶長變更前戶籍資料 (B)同一戶長內現住人口戶籍資料
 (C)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戶籍資料 (D)受死亡宣告之戶籍資料
- (B) 5 下列關於登記申請書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書面申請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B)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不得代填申請書
(C)以言詞為申請時，必要時戶政事務所應向申請人朗讀 (D)以網路申請時，應以電子簽章為之
- (C) 6 下列何者非屬改姓原因？
(A)原名譯音過長 (B)因宗教因素還俗
(C)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D)因執行公務之必要
- (D) 7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下列關於辦理登記機關之敘述，何者正確？
(A)限向男方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B)限於在雙方約定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C)需在雙方結婚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D)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辦理
- (C) 8 下列關於取用姓名之規定，何者正確？
(A)外國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通用拼音並列登記
(B)無姓氏者，應由申請所在地戶籍機關決定其姓氏
(C)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
(D)中文姓名文字限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範圍
- (A) 9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下列關於遺囑撤回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可依遺囑執行人之本國法 (B)可依遺囑之訂立地法
(C)可依遺囑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 (D)遺囑有關不動產者，可依該不動產之所在地法
- (C) 10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應依下列何法？
(A)依父母之本國法 (B)依父親之本國法
(C)依子女之本國法 (D)由父母與子女共同居住地之本國法。
- (D) 1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關於婚姻效力所依據的法律，下列何者錯誤？
(A)可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B)可依共同之住所地法
(C)可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D)可依夫妻雙方共同協議並指定
- (A) 12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但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應視為：
(A)有行為能力 (B)無行為能力
(C)視行為是否影響他人權利而定 (D)視外國人是否有固定居所而定
- (B) 13 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何種登記？
(A)更正 (B)撤銷 (C)廢止 (D)變更
- (B) 14 依國籍法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回復國籍日起幾年內，不得任同法規定限制擔任之公職？
(A)1 年 (B)3 年 (C)5 年 (D)7 年
- (B) 15 依國籍法規定，與歸化人有何種關係之人，得申請隨同歸化？
(A)父或母 (B)未婚未成年子女 (C)配偶 (D)兄弟姊妹
- (C) 16 國民在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何者為出生地？
(A)該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戶籍地 (B)安置教養人戶籍地
(C)該少年福利機構所在地 (D)該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註冊地
- (D) 17 依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以下列何者為其單位？
(A)夫妻 (B)個人 (C)鄰里 (D)戶
- (A) 18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者，應為下列何種登記？
(A)初設戶籍登記 (B)歸化或回復國籍登記 (C)遷入登記 (D)監護登記
- (B) 19 依戶籍法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時間多久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A)1 個月 (B)3 個月 (C)2 個月 (D)6 個月
- (B) 20 依姓名條例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其法律效力為何？
(A)得撤銷 (B)無效 (C)效力未定 (D)效力停止
- (A) 21 依國籍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立法委員時，應於就職之日起多久時間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A)1 年 (B)2 年 (C)3 年 (D)不需辦理喪失國籍
- (A) 22 依姓名條例規定，臺灣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但以幾次為限？
(A)1 次 (B)2 次 (C)3 次 (D)無限制

- (B) 23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當事人無國籍時，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其出生地法 (B)適用其住所地法 (C)適用國際法 (D)一律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D) 24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適用外國法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則應如何適用？
(A)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B)函請外交部解釋 (C)函請該外國駐臺機關團體解釋 (D)不適用之
- (C) 25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應如何適用法律？
(A)依其住所地法 (B)依其行為地法 (C)依其本國法 (D)依其現在地法

高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